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生态环境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2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2,348,290.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生态环境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稳步成长,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选择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增长潜力,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生态环境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胡波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28
传真		010-66583158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5,515,651.22	-107,288,074.80	-153,140,273.04
本期利润	-355,524,147.07	-193,252,920.96	-374,920,765.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77	-0.1032	-0.15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56%	-12.23%	-14.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71	-0.2177	-0.12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7,621,737.68	1,297,992,139.33	2,069,055,620.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43	0.782	0.89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5%	1.50%	-7.44%	1.46%	-4.41%	0.04%
过去六个月	-15.94%	1.41%	-15.66%	1.20%	-0.28%	0.21%
过去一年	-30.56%	1.33%	-31.30%	1.12%	0.74%	0.21%
过去三年	-47.79%	1.46%	-40.61%	1.19%	-7.18%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70%	1.43%	-53.55%	1.52%	7.85%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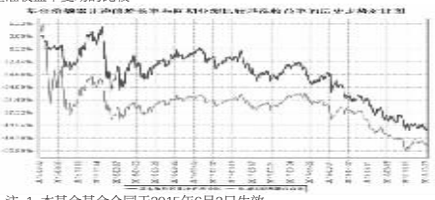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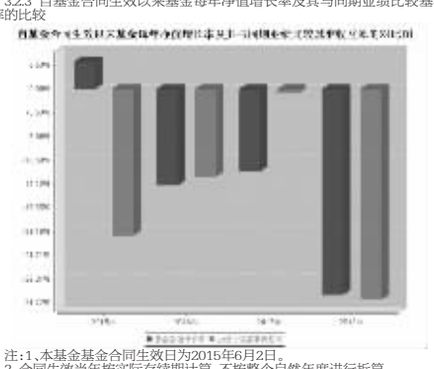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逾120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肖颖	权益投资部联席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日	-	20	曾任博时基金基金拓阳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裕华的基金经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担任社保基金管理小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联席总监;2014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改革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闫思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0月17日	-	9	先后在华创证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中银国际证券担任业务经理;2015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电力/新能源行业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梅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8月25日	2018年1月31日	6	北京大学核技术及应用专业博士;曾在方正证券担任VP;201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基础设施研究团队负责人,基金经理。2015年8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人员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5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始于2016年下半年的全球经济同步复苏在2018年初走向了分化和波动,其中美国经济一枝独秀下连续加息和美元走强使其他主体市场首先承压,随后美股也难独善其身。同时中国的“去杠杆”降低社融增速以及信用利差和信用违约率上升,叠加全球贸易冲突加剧也增加了经济增长前景的不确定性,股票市场大幅波动,风险溢价大幅上升至历史较高水平,以A股市场为首的全球风险资产也获得了历史上比较差的负收益。

2018年,A股市场全面下跌。沪深300指数下跌25.31%,上证综指下跌24.59%,深证成指下跌34.42%,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回报分别为-37.75%和-28.65%。按照中信一级行业划分来看,餐饮旅游、银行、石油石化行业相对表现较好,分别下跌8.69%、10.95%和18.76%,电子元器件、有色、传媒行业相对表现最差,分别为-41.31%、-40.93%和-38.59%。

本基金全年操作方面,主要增持食品饮料、房地产、非银金融、计算机等行业,减持电子、家电、交运、电力设备、煤炭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0.5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2019年中国经济增速将小幅下行,但并未进入通缩。分经济结构看,出口受贸易冲突影响是最大不确定性来源。地产投资是最主要的下行风险来源。减税预期下,制造业投资存在结构性亮点。包含新内容的基建投资将是重要的托底力量。消费受收入增速放缓影响而放缓。

从A股上市公司盈利的角度来看,其对于市场的负面压力仍将存在,将延续开始自2018年上半年的见顶下行,中性预测2019年A股的盈利增速将回落至个位数水平。

从A股估值的角度来看,其对于A股市场的影响或相对正面。无风险收益率在总需求持续下行的过程中难有明显上行的动力,同时持续了2年多的供给侧改革逐渐开始由去产能向补短板倾斜,上游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的压力逐渐降低;风险偏好一方面受益于国内政策底的确认,而另一方面也受制于海外因素的波动,未来预计难有大幅上行或下行的动力,但是从中长期来看风险溢价水平随着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和市场波动性回落将可能逐渐向均值回归。当前A股市场估值无论从历史分位数、相对债券收益率、相对海外市场的角度来说,均具有中长期的吸引力。

综合来看,我们预测2019年A股市场具有基本面下行的压力和估值修复的可能性,整体将维持区间震荡,趋势向上或趋势向下的动力均不足,其中个股分化、结构性机会凸显将成为市场的主要特征。我们将持续精选个股,优化组合,重点关注高股息类股票和业绩增长确定性较强的股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来自公司运作部、固定收益部(或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推荐各部门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分管副总批准同意。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和方法,但不得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802052_A5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期的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在合理预期情况下它们单项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所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作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向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春雁 王敏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0,621,552.90	135,086,848.42
结算备付金		4,680,612.15	9,390,165.19
存出保证金		850,069.15	684,86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672,477.71	1,068,260,564.93
其中:股票投资		657,557,934.37	1,064,050,638.5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114,543.34	4,209,926.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8,606,047.21
应收利息		37,980.24	57,546.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607.85	176,36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88,879,300.00	1,302,262,40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863,790.07	-
应付赎回款		294,777.98	585,745.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5,087.03	1,651,726.24
应付托管费		169,181.16	275,287.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15,301.36	1,362,924.39
应交税费		53.12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9,371.60	394,579.81
负债合计		11,257,562.32	4,270,263.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32,348,290.64	1,659,099,953.29
未分配利润		-654,726,552.96	-361,107,81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621,737.68	1,297,992,13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8,879,300.00	1,302,262,403.2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543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432,348,290.6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0,555,456.64	-157,753,690.54
1.利息收入		2,522,371.63	4,343,738.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61,198.50	2,405,342.02
债券利息收入		12,679.55	971.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48,493.58	1,937,425.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3,142,558.79	-77,174,434.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0,591,387.97	-86,136,573.2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448,829.18	8,962,139.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8,495.85	-85,964,846.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3,226.37	1,041,851.15
减:二、费用		24,968,690.43	35,499,230.42
1.管理人报酬		14,875,598.52	23,786,594.29
2.托管费		2,479,266.43	3,964,432.3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176,086.28	7,330,906.5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45.51	-
7.其他费用		437,693.69	417,297.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524,147.07	-193,252,920.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524,147.07	-193,252,920.9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9,099,953.29	-361,107,813.96	1,297,992,139.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5,524,147.07	-355,524,147.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6,751,662.65	61,905,408.07	-164,846,254.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027,301.13	-13,931,921.63	30,095,379.50
2.基金赎回款	-270,778,963.78	75,837,329.70	-194,941,634.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2,348,290.64	-654,726,552.96	777,621,737.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2,000,947.62	-252,945,327.12	2,069,055,620.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3,252,920.96	-193,252,920.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2,900,994.33	85,090,434.12	-577,810,560.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936,449.37	-10,106,841.97	51,829,607.40
2.基金赎回款	-724,837,443.70	95,197,276.09	-629,640,167.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9,099,953.29	-361,107,813.96	1,297,992,139.3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郭特华_____ _____赵紫英_____ _____关亚君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87号文《关于准予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474,262,977.3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参考意见。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